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偉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廖偉宏於民國113年1月3日8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第4車道（右轉車道）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經貿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貿然占用第4車道右轉車道加速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炘儒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港路1段第3車道（直行車道）同向行駛在被告左前方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向右偏行駛至經貿二路側機車待轉區時，被告機車左側車身追撞告訴人機車右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膝挫傷併後十字韌帶破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吳炘儒告訴被告廖偉宏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  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